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周建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已退休，无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已退休，无任职单位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否	

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 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周志强、周建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彬	
股份名称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549,000 股，占比 12.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283,102 股，占比 39.7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2,832,102 股，占比 52.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8,526 股，占比 17.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3,576 股，占比 35.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50,000 股，占比 9.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17,283,102 股，占比 39.7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1,333,102 股，占比 4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9,526 股，占比 13.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3,576 股，占比

		35.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015年3月16日，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彬通过盘后协

	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0 股股票，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12.77 变为 9.32%。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彬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周建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无。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人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彬

2018年11月16日